

苏州工业园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园经普办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认真做好园区第四次全国 经济普查配合工作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代账公司：

根据园区管委会《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园管〔2018〕75号），苏州工业园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已于2019年1月1日全面展开，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的调查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。由于部分中小企业由会计师事务所、代账公司代为做账，企业自身管理人员对财务账目科目不够了解，为了更好地开展中小企业的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代账企业清单

普查工作面广量大，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，避免重复填报，请各会计师事务所、代账公司积极配合普查工作人员，提供本公司代账企业清单，并告知代账企业由代账公司代为填报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普查培训

由于经济普查工作专业性强，涉及普查表种类众多，普查数据填

报口径与财务报表入账口径并非完全一致。为了确保普查数据填报的准确性，园区经普办将以现场培训的方式，讲解普查表，辅助相关单位正确填写普查报表。请各会计师事务所、代账公司安排人员，积极参加普查培训，并指定一名人员与经普办对接普查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依法填表及时报送

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按时、如实地填报普查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填写完成报表需及时报送至填报点，或联系普查人员上门收取普查报表。

附件：代账企业清单报送格式

苏州工业园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



